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後，迄今修正兩次。緣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七號令公布，教育部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修正規定，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一七四三二三A號令發布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修正規定，爰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學校變更、改名、改制及合併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學校改名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學校改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應辦理專案評估之情形及學校送件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專案評估之項目及增訂專案評估應擬具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計畫。(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活化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學校變更或停辦後，其附設幼兒園後續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學校變更或停辦之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u>變更或停辦辦法</u>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u>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一、 <u>本條增訂</u> 。 二、增訂本辦法適用對象。 三、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 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u> <u>二 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u> <u>三 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u> <u>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u>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學校變更、改名、改制及合併之定義，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三、刪除各款之頓號。 四、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條之規定。

<p><u>民中小學</u> <u>或國民中</u> <u>學。</u></p> <p><u>(二)國民中小</u> <u>學改制為</u> <u>國民小學</u> <u>或國民中</u> <u>學。</u></p> <p><u>(三)國民中學</u> <u>改制為國</u> <u>民中小學</u> <u>或國民小</u> <u>學。</u></p> <p><u>(四)國民中學</u> <u>改制為高</u> <u>級中等學</u> <u>校(附設</u> <u>國民中學</u> <u>部)。</u></p> <p><u>(五)國民中小</u> <u>學改制為</u> <u>高級中等</u> <u>學校(附</u> <u>設國民中</u> <u>學部、國</u> <u>民小學</u> <u>部)。</u></p> <p><u>四 合併：</u></p> <p><u>(一)指學校併</u> <u>入其他學</u> <u>校，成為</u> <u>該學校之</u> <u>分校、分</u></p>	<p>教育，不再進 行教學活動， 原學校組織編 制裁撤(併)； 分校、分班、 學部停止教學 活動者，亦同。</p> <p><u>三、分校：指彰化</u> <u>縣政府(以下</u> <u>簡稱本府)所</u> <u>屬公立國民小</u> <u>學或國民中學</u> <u>(以下簡稱學</u> <u>校)因教學實</u> <u>際需要，在同</u> <u>一學區內之其</u> <u>他地點，設置</u> <u>隸屬於本校，</u> <u>由若干班級所</u> <u>組成，得置主</u> <u>任一人，並得</u> <u>設行政分支單</u> <u>位之教學單</u> <u>位。</u></p> <p><u>四、分班：指學校</u> <u>因教學實際需</u> <u>要，在同一學</u> <u>區內之其他地</u> <u>點，設置隸屬</u> <u>於本校，並得</u> <u>配置教師若干</u> <u>人之教學單</u> <u>位。</u></p>	
---	---	--

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 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 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 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

五、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p>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p> <p><u>七</u> 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p> <p><u>八</u> 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p>		
<p>第四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增訂</u>。</p> <p>二、增訂學校改名之程序。</p> <p>三、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p>
<p>第五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p>		<p>一、<u>本條增訂</u>。</p> <p>二、增訂學校改制之程序。</p>

<p>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p> <p>前項情形，本府應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校概況。 二 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三 學校改制規劃。 四 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五 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六 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七 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p>三、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p>
<p><u>第六條</u>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 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 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p><u>第三條</u>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促進學生同儕互動。</u> 二、<u>培養群體多元學習。</u> 三、<u>有效整合教育資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各款之頓號。 三、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原辦法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p>四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p> <p>五 均衡城鄉教育功能。</p> <p>六 確保學生就學權益。</p> <p>七 傳承地區族群文化。</p> <p>八 達成國民教育目標。</p>	<p>四、<u>建構優質學習環境</u>。</p> <p>五、<u>均衡城鄉教育功能</u>。</p> <p>六、<u>確保學生就學權益</u>。</p> <p>七、<u>傳承地區族群文化</u>。</p> <p>八、<u>達成國民教育目標</u>。</p> <p><u>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u></p>	
<p>第七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u>規模較小之學校</u>，本府得鼓勵學校<u>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u>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p> <p>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p> <p>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彰</p>	<p>第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未達五十人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p> <p>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p> <p>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三、修正應辦理專案評估之情形及學校送件期限。</p> <p>四、本府辦理專案評估，係依學校所提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附表二)，據以評估學校辦學情形，該積分表分數及評估報告書內容將影響審查結果，爰修正上開附表之評估項目。</p>

<p>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附表二)，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p> <p>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p>	<p>估報告書(附表二)，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p> <p>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p>	
<p>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 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 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各款之頓號。</p>
<p>第九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p>	<p>第六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並送教育部備查。</p> <p>前項合併或停辦提案，得由本府媒合，或由合併、停辦學校雙方共同簽署提案。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本條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p>

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 學生數。
- 二 學區內未來五年平均每年入學新生數。
- 三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四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五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六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七 校齡。
- 八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九 學校教室屋齡。
- 十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一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二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六個月前提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審議之。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 三、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四、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五、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六、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七、校齡。
- 八、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九、學校教室屋齡。

聽會，經所屬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本辦法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另定有得召開說明會規定，為避免實務運作發生爭議，爰刪除本條第二項。

- 四、修正專案評估項目。
- 五、刪除各款之頓號。

<p><u>十三 過去五年列入專案評估次數。</u></p> <p><u>十四 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u></p> <p><u>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u></p>	<p>十、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p> <p>十一、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p> <p>十二、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p>	
	<p>第七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p> <p>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前，應向原學校學生家長、當地居民辦理說明會，並對教職員工之安置舉行座談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九條規定，將第一項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p> <p>三、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所屬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本辦法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另定有應辦理說明會、座談會規定，為避免實務運作發生爭議，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p>	<p>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p>

<p>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u>為</u>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為分班。</p> <p>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p>	<p>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u>改制</u>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未達十人者，得<u>改制</u>為分班。</p> <p>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p>	<p>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u>第十一條</u>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p>	<p><u>第九條</u>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p>	<p>條次變更。</p>

<p>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p>	<p>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原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現有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依規定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p>	
<p>第十二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p>	<p>第十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定期檢討校園空間活化情形。 三、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p>

<p>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u>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u></p>	<p>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 原學校財產之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移由合併後<u>存續或新設</u>學校接管。</p> <p>二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史料、文物、畢業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u>被合併或停辦</u>學校移交<u>存續或新設</u>學校保存及維護。</p> <p>三 閒置校園可活化再利用，如規劃為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p>	<p>第十一條 原學校財產之處理方式如下：</p> <p>一、<u>移</u>由合併後之隸屬學校接管。</p> <p>二、<u>合併或停辦</u>學校之史料、文物、畢業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u>合併或停辦</u>學校移交隸屬學校保存及維護。</p> <p>三、<u>閒置</u>校園可活化再利用，如規劃為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各款之頓號。</p> <p>三、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用詞，將「隸屬學校」修正為「存續或新設學校」，另酌作文字修正。</p>

<p>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中心、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p> <p>四 <u>被</u>合併或停辦校區經整合地方意見及本府評估後再轉型為其他可行之用途；在尚未規劃使用前，本府每年需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補助代管學校辦理相關事宜。</p>	<p>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中心、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p> <p>四、<u>合</u>併或停辦校區經整合地方意見及本府評估後再轉型為其他可行之用途；在尚未規劃使用前，本府每年需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補助代管學校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四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增訂</u>。</p> <p>二、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p>
<p>第十五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一、<u>本條增訂</u>。</p> <p>二、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表一 修正前

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評估項目		分數					學校自評分數	教育處審查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學生數	81人以上	61-80人	41-60人	21-40人	20人以下		
	2.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遽增	緩增中	穩定	遞減中	遽減		
	3.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3公里以上	2.1-3公里	1.6-2公里	1-1.5公里	1公里以內		
	4.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		
	5.校齡	101年以上	81-100年	61-80年	41-60年	40年以下		
	6.學校教室屋齡	20年以內	21-30年	31-40年	41-50年	51年以上		
							請填 是或否	
特殊性指標	1.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100%)							
	2.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3.其他：							
評估項目							質性說明	
參考性指標	1.原校區之用途	十分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	十分明確		
	2.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學齡人口遽增	學齡人口緩增中	學齡人口穩定	學齡人口遞減中	學齡人口遽減		
	3.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社區人口成長中		社區人口穩定		社區人口外移		
	4.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大量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數教室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5.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相關性高		相關性中		相關性低		
	6.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	高		中		低		
	7.經本府核定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是				否		
	8.經本府核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是				否		
	9.其他							

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評估項目	分數					學校自評分數	教育處 審查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 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數	40 人	37-39 人	34-36 人	31-33 人	30 人以下	
	2. 學區內未來五年平均每年入學新生數	平均 \geq 12	12>平均 \geq 10	10>平均 \geq 8	8>平均 \geq 5	5>平均	
	3.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公里>3	3 \geq 公里>2	2 \geq 公里>1.5	1.5 \geq 公里>1	1 \geq 公里	
	4.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	
	5. 校齡	校齡>100年	100年 \geq 校齡>80年	80年 \geq 校齡>60年	60年 \geq 校齡>40年	40年 \geq 校齡	
	6. 學校教室屋齡	屋齡 \leq 20年	30年 \geq 屋齡>20年	40年 \geq 屋齡>30年	50年 \geq 屋齡>40年	50年<屋齡	
	7. 過去五年列入專案評估次數	1次以內	2次	3次	4次	5次	
一般性指標合計(35%)							
評估項目 (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學校自評分數	教育處 審查分數
加分性指標	本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任一年級未通過率(12%)	1. 國語文測驗任一年級未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或全縣平均得2分，低於全國平均及全縣平均得4分，本項至多4分					
		2. 數學測驗任一年級未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或全縣平均得2分，低於全國平均及全縣平均得4分，本項至多4分					
		3. 英語測驗任一年級未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或全縣平均得2分，低於全國平均及全縣平均得4分，本項至多4分					
	過去兩學年度特殊優良表現(38%)	競賽成績(14%)	本府辦理各項全縣性競賽獲獎前三等第及政府機關辦理全國性競賽獲獎前六等第(包含學校、學生個人及團體組；不含教師組)，每項1分，本項至多14分				
領航學校認證-同一項目以最高等級計分(24%)		1. 獲頒揚帆學校，每項1分，本項至多5分 2. 獲頒啟航學校，每項2分，本項至多10分 3. 獲頒領航學校，每項3分，本項至多9分					
加分性指標合計(50%)							
評估項目						質性說明	
參考性指標	1.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學齡人口遽增	學齡人口緩增	學齡人口穩定	學齡人口遞減	學齡人口遽減	
	2.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社區人口成長中		社區人口穩定		社區人口外移	
	3.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大量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數教室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4.社區或部落文化 傳承及經濟發展	相關性高		相關性中		相關性低	
5.社區對學校之依 賴度	高		中		低	
6.經本府核定辦理 混齡編班、混齡 教學	是				否	
7.經本府核定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	是				否	

彰化縣小型學校評估報告書

彰化縣立○○國民小學	
學校基本資料	<p>1. 環境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近五年總人口數 (2) 鄉鎮市未來五年的學齡人口 (3) 交通狀況 (4) 經費成本效益分析(每生每年所分配經費) (5) 學校所在之社區發展型態 (6) 臨近學校及公共設施資源 <p>2. 現況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數、班級數 (2) 校地面積、目前校地現值 (3) 學區居民總數 (4) 教室間數
因應對策 (精進方案)	<p>【請針對目前學校就讀人數過少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預期成效】</p>
學校條件優劣分析	
學校裁併之優點與缺點	
學校裁併後，學校規劃	
學校總評估未來可行方向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小型學校評估報告書

彰化縣○○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學校基本資料	1. 環境評估： (1) 鄉鎮市近五年總人口數 (2) 鄉鎮市未來五年的學齡人口、 <u>學區內未來五年學齡人口</u> (3) 交通狀況(含學生到校主要方式) (4) 經費成本效益分析(每生每年所分配經費) 【計算公式：當年度學校基金用途預算數/總學生數】 (5) 教職員工數(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工友、校護、 <u>約僱人員等</u>) (6) 學校所在之社區發展型態 (7) 臨近學校及公共設施資源
	2. 現況評估： (1) 學生數、班級數(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資料) (2) 校地面積、目前校地現值(含地段、地號、 <u>所有權屬</u>) (3) 學區居民總數 (4) <u>校舍棟數</u> 、教室間數
因應對策 (精進方案)	【請針對目前學校就讀人數過少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預期成效】
學校條件優劣分析	
學校裁併之優點與缺點	
學校裁併後，學校規劃	
學校總評估未來可行方向	

承辦人：

主任：

校長：